

近 代 論 壇

G. L. Dickinson 著

梁 遇 春 譯

上 海 春 潮 書 局 出 版

現代讀者叢書 2 林語堂主編

近 代 論 壇

G. L. Dickinson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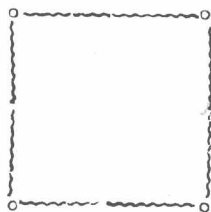
梁遇春譯

上海春潮書局出版

一九二九，四，一，付排

一九二九，四，三〇，初版

版 權 所 有



每 冊 實 價 ^五 六 角

上 海 北 四 川 路 東 寶 興 路 二 二 四 號 春 潮 書 局 發 行

發言者

坎替魯布勳爵 Lord Cantilupe

舊保守黨 A Tory

亞勒弗烈·林門漢姆 Alfred Remenham

自由黨 A Liberal

魯本·門多薩 Reuben Mendoza

保守黨 A Conservative

喬治·亞力遜 George Allison

社會主義者 A Socialist

盎格斯·馬卡替 Angus MacCarthy

無政府主義者 An Anarchist

亨利·馬丁 Henry Martin

大學教授 A Professor

查理士·威午遜 Charles Wilson

科學家 A Men of Science

亞塔爾•藹力斯 Arthur Ellis

新聞記者 A Jowmelist

腓力•奧杜逢 Philip Andubon

商人 A Man of Business

奧德立•科雅特 Anbrey Coryas

詩人 A Poet

約翰•哈靈吞爵士 Sir John Herington

有閒暇的紳士 A Gentleman of Leisure

威廉•武德門 William Woodman

「教友派」的信徒 A Member of the Society
of Friends (註一)

緒弗立•維維安 Geoffry Vivian

文人 A Men of Letters

近代論壇

有些讀者也許聽見人們說到一個名字叫做「探尋者」的俱樂部。這俱樂部現在是消滅了；可是當時却很享盛名，裏面有許多政界和別界中的名人。我們照例隔了二個星期開一次會，時間是星期六晚上，冬天在倫敦開會，夏天就聚集在會員的別墅裏，大家順便在那裏一塊兒過星期日。輪到那個會員的別墅做臨時會所，他就當那晚上的主席；他的責任是當論文宣讀之後，他照他自己以為最好的次序，提名叫會員們一個一個起來發表意見。我下面所記的那次

談論是在諾司當斯 North Downs 我的家裏（我現在寫這文章的地方）開會。那回到會的是很有趣的一羣人。當時的內閣總理林門漢姆 Remenham 和他的大政敵門多薩 Mendoza 都是我們的會員。我們的目的是把派別極不同的人們聚在一堂；靠着我們這俱樂部的創立人傳下的好習慣，我們常常能够使這些主張相反的人們暫時保持個和諧的態度。我們還有坎替魯布 Cantilupe，他那時候剛辭去公職，下野退隱，他的名字已漸漸從人們的記憶上消去了。年紀青些的，我們有亞力遜 Allison，他雖然還做生意，已經是從事于社會主義的宣傳工作。此外有盎加斯·馬卡替 Angus Mac-Carthy，他在聖彼得堡悲慘的結局，我們還是明明白白地記着。到會的還有聲望差些的人們：生物學家威爾遜 Wilson，馬丁教授 Martin，詩人科雅特 Coryat，和一二個我們在後面說到時會提起的人們。

那是在六月時候，天氣很暖，餐後，我們到草地去休息，慢慢喝咖啡，抽雪茄。草地的空氣是那麼新鮮，四圍的風景又那麼美麗，暮色蒼茫裏的整個莎塞克司 Sussex 曠野開展在我們面前，所以有些人提議，我們不應該閉起門來，應當就在這裏開會。大家都贊成這個辦法。可是我們忽然間却發現這次該念論文的坎替魯布忘記了或者是太忙了，沒有帶什麼稿子來宣讀。會員們同聲地責問。坎替魯布主張我們這次可以暫停討論；大家聽着，更是憤激地怒罵，堅持要他將本來想寫的那類材料臨時編好讀出來。這件事他連試一下都不肯；所以當時的情勢好像就會這麼一直爭論下去，什麼結果也得不到。後來我想起我可以用主席的資格去調解一下。

我說，「坎替魯布自然總該受些責罰。他既然不願意臨時宣讀一篇文稿，我提議他可以做一個臨時演說。這事他幹得很慣；他現在既然脫離了政治生

活，這次或者是他最後的臨時演說的機會了。讓他用這最後的機會來贖這回的罪過罷。我所定下贖罪的法子是他要老老實實地自叙他的生平給我們聽。他要告訴我們：爲什麼他當個政治家，爲什麼他始終是個保守黨，在這年富力強時候，他爲什麼忽然退隱。總之，我提議他要說出他的見解。他這麼一說，一定會激起林門漢姆來。我就要指定林門漢姆來接着他發言。林門漢姆又能夠引起別人說話。這樣子我們大家都會說出各人的見解。我們一定可以過個十分有趣味的晚上。」我這提議雖然沒有博得熱烈的喝采，最少也得到大家的默認。坎替魯布起先還是頑梗地不答應，但是一再勸迫之後，也只好服從了；當我正式叫他的名字時，他萬分不願意地站起來。他靜默了一兩分鐘，肩膀聳着，嘴上的笑容從密密的鬍子裏透露出來。過一會兒，用他那遲緩的和思維再三的態度開口說：

「爲什麼我從前跑到政治裏去呢？爲什麼我到政治裏去呢？我敢說我自己也不明白。我本來就不想幹政治，只想當個鄉紳；我希望我以後仍然能夠過鄉紳的生活；若使我說得坦白些，我可以說想做這鄉紳的念頭或者是我退隱的唯一原因。但是當我年青時，因爲要盡我對於家庭的義務，迫得我一定要入政治界。一進了門，再想脫身出來，真是千難萬難的事。我現在退出政治，除了別種原因以外，是因爲政治舞台上已經沒有我的地位了。保守黨已經滅亡了。我，真像你們所說的，却是個保守黨。你們想知道我爲什麼做個保守黨？唔，我不相信我能够說得清楚，或者我應當能够說得出來。我知道林門漢姆會儘他的力量非常明白地說給你們聽他爲什麼是個自由黨，等會他就要說了。但是林門漢姆是有他的主義的，我却只有偏見。我是個保守黨，因爲我生下地來就是個保守黨，好像別人是個急進派，因爲他生下地

來就是個急進派。可是我相信林門漢姆是由于自己相信他應該做自由黨員，所以纔當個自由黨員。這一點我很贊美，然而我實在不能了解他。若使我想替自己辯護或者說明自己，我只好拿我的偏見來解釋一番。若使偶然能够老實地講出自己的思想也是件快樂的事，我就很高興有機會來這樣地自剖。這件事在現今的政治生活裏已經是辦不到了。

「我的第一個偏見是我相信人們是不平等的。我恐怕這不單單是我個人的偏見——許多人做事時候彷彿都是根據這個原則，就是在美國也是這樣。不過我在承認了不平等這事實之外，還贊美不平等這個理想。我自己不想跟達爾文 Darwin 或者德皇平等；我想不出什麼道理為什麼有人會想和我平等。我愛階級分得很整齊的社會。我高興我的屠戶或者園丁向我脫帽，我自己也願意光着頭不戴帽子站在皇后面前。我不知道我實在比得上或者比不上村裏的木匠，但是

我和他總是不同，我樂意自己認清這不同，也希望他能認清這不同。我聽人說，在美國每人在他一切舉動言語裏，直接地或者間接地，老使你知道他是和你平等的。這並不是實在的情形，就說大家生來真是平等的，老是這麼提起也算做失禮。我心愛的社會是人人都有他的地位，並且又能夠明白他所居的是什麼地位的社會。既然成為了一個社會，裏面的人們總是各有各的地位；只有在平民主義的社會裏，他們纔不承認這事實，所以他們社會裏人們的互相關係比起英國或者從前的英國要來得更粗魯，更使人厭惡和更不合于人道。這是我的第一個偏見；因此我自然痛恨一切平民主義的運動。本來那方面也不平等的人民，偏要把他們弄到得着政治地位的平等，我真看不出有什麼意義。不管你怎樣子辦去，真真抓到權力，管理國家的人們總是幾個少數人。擴張選舉權的唯一實在結果是將政權由地主移到商人階級同後台拉線人

的手裏。唔，我並不以這更動有什麼好處。現在要談到我的第二個偏見了，那是反對商業的偏見。我當然不是說我們可以不要商業。一個國家必定有財富纔行，雖然我以為英國從前窮些的時候，人民到安樂得多。我也不否認世上有許多善良正直，又很能幹的商人。可是我相信謀利會使人不宜于担任國家公職。我對於古代那種極端的意見很有同情，以為做生意的人應當全不准加入政治活動。我相信紳士管理的政治；紳士，我用古時候英國對於這字適當的解釋，那是指那班享有恆產，從小孩時期起就在一個人民應當替國家効勞的空氣裏養大的，將來打算獻身于海陸軍，教會或者議院的人們。羅馬的偉大是這種人造成的，過去英國的偉大也是這種人的力量；我不相信商人鞋匠工匠治理的國家能夠有什麼偉大。並不是因為他們不是，或者不能做個可敬的人民，而是因為他們的職業和生活方式使他們不合宜于任國家公職。

「這種情調——我不把牠叫做主義——決定我的一切政治行爲。你們一定會記得，當我纔入政界時候，比起現在，這種情調更容易發揮。就是第一次改革案（The first Reform Act）（註二）通過以後——據我看來，那改革案是錯誤的思想所產生的——管理英國的人還是那擁有土地的鄉紳；若使我能够順着我自己的意思做去，他們現在還是當權。我們所急需的并不是什麼議院改革，是更良善，更聰明的政府。這樣子的政府，當時治人階級是能够做到的；一八三十年至一八四十年中間議院所通過的許多議案：新窮民律（The new Poor Law），（註三）公共衛生案（The Public Health Acts）同其他等等很可以拿來做證明。穀律（The Corn Laws）（註四）的取銷最少也可以表現出這班治人階級是多麼能够爲國家而犧牲自己的利益，雖然由旁的方面來說，我以爲這些議案是他們最大的錯處。我並沒有自誇是個經濟

家，專家們說的話，我願意接收，我相信採用自由貿易的政策後，英國增加了不少的財富。可是沒有一個人說得使我相信，雖然許多人試說過，財富的增加是一國政策的惟一目標。但是自由貿易却使我們社會的整個組織動搖，這是再明白不過的事實。自由貿易把耕地的健康農民變為城市裏可憐勞動階級；將大部分的財富由鄉紳轉到商人手裏；這麼一來，漸漸地把政權由那世傳用慣的人們，移到那只知道積貯錢財，毫無傳統的人們手裏。我以為政治家最重要的職務是在於規定各階級的適當關係，我們却把這件事雙手捧給大家互相競爭時的運氣去管。我們失望地丟開這個問題，不想法子去解決牠，弄得我們人民——由我看起來是這樣——在體質，道德，趣味和一切重要的方面都退化了。我以為自由貿易是國人和政府的第一大失策，第二個失策就是選舉權的擴張。我並不是說不願變動那傳下的議院制度。但是我

絕不承認（也不肯默認）每人都有選舉權，更不承認大家有同樣的權利。因為無論我們怎麼樣子說，社會是由階級，而不由個人，組織成的，所以我們應用階級代議制。我贊成農工商階級都有選舉權，不以他們個人，却以他們的利益為單位，各階級在議院中佔有相當力量，使他們對全體也能够有些影響，可是大部分的權力還是保留在那有田產的鄉紳手裡。這確是不容易幹的事，可是却值得一幹；至于僅僅增加選舉人數，一直到全國人民都有選舉權，而不先去思索一下我們有沒有這種需要——這是非常容易的事，却也是愚蠢萬分的政策。

「可是做過了的事情，已成定局，無可補救了。從今以後，人們只要數目多，或者可以說只要能够播弄多數人，就可以管理英國。英國一向所以能够這麼偉大并不靠着這種人。像我這樣的人政治上已經沒有我的份了。單就我個人來說，真的，我聽到消息還

覺得很高興。那種人既然把我們弄得亂七八糟，自然該將我們弄好纔是，或者他們自有妙法；但是他們所創造的將來英國一定和我所知道的，能够了解的同深深地愛的英國大不相同。我們的百姓全要變成城裏的住民，食住方面都要比現在來得舒服些（我是這樣子希望的），人們也來得聰明乖巧，敏捷伶俐，整天整夜腦裏打算盤，知道多少立刻可以應用，可是只曉得一點兒事情，而且懂得不透徹。我所喜歡的那類人是一天一天地減少了。他們是英國特有的，那種人在鄉下像菜蔬般漸漸地長大，莫名其妙地積蓄了許多健康的意見，好似他們吃了東西消化後不知不覺地長了許多肌肉。他們會整個鐘頭，癡癡地，止水般絲毫不動地，直着眼睛看一匹馬或者一口豬；城裏來的客人把他們當做傻子，因為他們答一句話要花五分鐘，有時還用另一句問話來做答話；但是他們積蓄下的經驗的範圍太寬廣了，內容太複雜了，他們自